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及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现对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豁免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申请豁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公司及子公司不再与公司股东等关联方发生房屋租赁及其他类似的关联交易”的承诺（以下简称“该承诺”），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豁免承诺不会影响企业正常经营，也不会损害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豁免履行该承诺。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哲 曾一龙 祝祥军

2016年3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李 哲

曾一龙

祝祥军